

## 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表準如下(以新台幣計費):</p> <p>一、安置一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六仟元，安置二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四仟元，安置三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二仟元。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p> <p>二、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仟元，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四</p>	<p>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表準如下(以新台幣計費):</p> <p>一、安置一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六仟元，安置二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四仟元，安置三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二仟元。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p> <p>二、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仟元，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四</p>	<p>檢討本鄉納骨堂短期骨灰(骸)存放之規定，鼓勵申請者續選擇納骨櫃使用，訂定相關優惠規定。</p>

萬元。	萬元。	
三、神主牌位使用費 新台幣六仟元。	三、神主牌位使用費 新台幣六仟元。	
四、夫妻櫃（即雙鐔 放置同一櫃者）使用費 為單櫃使用費之一點八 倍。	四、夫妻櫃（即雙鐔 放置同一櫃者）使用費 為單櫃使用費之一點八 倍。	
五、選擇安置在地藏 王菩薩左、右、兩旁及 後方者、每一位骨灰櫃 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千 元。	五、選擇安置在地藏 王菩薩左、右、兩旁及 後方者、每一位骨灰櫃 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千 元。	
六、申請短期骨灰 (骸)存放其使用費用， 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台 幣二千元，非本鄉者新 台幣四千元，本款單次 使用權，始於進堂終於 出堂，每次使用期間以 一年為限，但不計次數 之全部使用期間，合計 不得超過二年。 <u>中華民</u>	六、申請短期骨灰 (骸)存放其使用費用， 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台 幣二千元，非本鄉者新 台幣四千元，本款單次 使用權，始於進堂終於 出堂，每次使用期間以 一年為限，但不計次數 之全部使用期間，合計 不得超過二年。	

<p><u>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u></p> <p><u>後申請短期骨灰(骸)置放</u></p> <p><u>二樓臨時櫃架者，於</u></p> <p><u>使用期限屆滿前選擇遷至</u></p> <p><u>本納骨堂其他櫃位，申請</u></p> <p><u>人得於繳納應繳櫃位使用</u></p> <p><u>費後二個月內，向本所</u></p> <p><u>申請退還短期骨灰(骸)</u></p> <p><u>存放使用費用。</u></p>	<p>七、家族櫃位使用費每單位為新臺幣四萬元整。二樓雙人櫃比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E5區雙人櫃位使用費為新臺幣八萬元整。</p>	
<p>第四條凡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符合下列規者，得免收取使用費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及</p>	<p>第四條凡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符合下列規者，得免收取使用費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及</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得免收取使用費。</p> <p><u>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察、</u></p> <p><u>義勇警察、民防人員、</u></p> <p><u>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u></p> <p><u>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u></p> <p><u>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u></p> <p><u>施，免收費用，但應依照</u></p> <p><u>本所指定放置。</u></p>	<p>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得免收取使用費。</p>	
--	---	--